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告 蔡惠如  
曾芃蓁  
曾安榆  
曾博璿

被告 曾祥會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02,0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3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/建號	價額核定 (土地面積×公告現值×應有部分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1.13平方公尺×12,700元=522,351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8.28平方公尺×12,700元=740,156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)	330,300元(課稅現值)
4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重測前新圍段146-52地號土地)	324.15平方公尺×6,500元×1/12=175,581元
5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重測前新圍段146-55地號土地)	306.08平方公尺×6,500元=1,989,520元
6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(重測前新圍段146-62地號土地)	74.62平方公尺×6,500元×1/12=40,419元

(續上頁)

01

7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重測前大埔段816地號土地)	2709.97平方公尺×3,642元×1/3=3,289,904元
8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重測前大埔段817地號土地)	1523.11平方公尺×3,641元=5,545,644元
9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729平方公尺×4,000元=2,916,000元
10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521平方公尺×4,383元=2,283,543元
11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90平方公尺×4,600元=874,000元
12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37平方公尺×4,600元×4/6=1,340,133元
13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35平方公尺×4,600元×1/3=207,000元
14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92平方公尺×17,800元×1/3=1,139,200元
15	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 0號建物	168,600元(課稅現值)
16	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 0號建物	405,600元(課稅現值)×1/3=135,200元
17	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 0號建物 (整編前為三星路一段541號)	13,600元(課稅現值)×1/3=4,533元
合計		21,702,084元